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高力板镇人民政府</u>的 2025年老公司嘎查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太阳能路灯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 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 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高力板镇人民政府</u>的 2025 年老公司嘎查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太阳 能路灯项目,属于 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内蒙古佳康生物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,从业人员 4人,营业收入为 3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0 万元,属于<u>微型</u>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围相负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佳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· 2025年7月10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、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 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

